

平龙政〔2021〕39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龙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石龙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区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12日

石龙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做出和调整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是指由区政府依照法定职权作出，涉及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社会影响面广，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具有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决策。

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政府投资

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四）重要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五）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六）“三农”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农村土地经营权的转让，项目建设和村镇规划中的土地征用、补偿及安置，涉农的收费；

（七）城市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有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划调整、旧城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土地征收征用、房屋征收补偿、居民安置，城市居民住房、医疗、教育、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重大改革；

（八）重点项目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土地征收征用及房屋征收补偿、居民安置和移民安置，以及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环境等方面的工程选址；

（九）环境保护、生态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造成环境现状改变或较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

（十）其他涉及社会稳定、群众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四条 区政府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经区委研究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应当根据本规定第三条确定范围，于每年年初确定分管工作范围内当年度需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组织具体实施单位做好决策前准备工作。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

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民主和依法的原则，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程序。

第七条 以下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 （一）人事任免；
- （二）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
- （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对决策程序作出特别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区司法局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区审计局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根据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和石龙区实际，报请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应当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督促、指导、沟通、协调等作用，努力提高决策水平，确保决策质量。

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起草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起草决策草案。

起草决策草案应当具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经费预算等内容，并应当附有决策起草说明。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进行调研论证，对决策事项所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征求部门意见。决策事项涉及增加财政支出或新增支出项目的，应当征求区财政部门意见；涉及机构与人员编制事项的，应当征求区机构编制部门意见；涉及产业政策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征求区发改部门意见；涉及城市规划、产业发展、重大建设项目等专业性、技术性

较强的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与相关城市总规、土地利用总规、产业发展规划等进行对照衔接，并征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对拟不采纳的其他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反馈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提出意见的单位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区政府作出专门说明。

第二节 专家论证

第十六条 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 3 名以上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问题进行论证。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论证后，应当出具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咨询意见。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聘请专家、专业机构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七条 专家论证可以采用咨询会、论证会或者书面咨询等形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十八条 召开专家咨询会、论证会的，应当于咨询会、论证会召开 7 日前，将决策草稿及其依据、起草说明分送与会专家。会议召开时，决策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当出席听取意见。

第十九条 专家咨询会、论证会的结论及专家咨询意见书应当作为决策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三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就决策草案进行决策风险评估。

决策承办单位就决策风险评估可以分类委托有关专门研究机构进行。按照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一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二十二条 决策前风险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的背景、目的及依据；
- （二）决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 （三）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 （四）大多数相对利益主体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 （五）决策实施预期效益和可能对社会、经济、环境、社会

稳定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六）按照一般、重大风险或者长期、短期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

（七）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

（八）保障决策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九）其他有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决策前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需要评估的决策事项；

（二）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决策承办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估工作小组，根据需要选邀高校、科研院所、学会、研究会以及其他专业机构等社会专业人士和民众代表参加；

（三）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调查对象、评估步骤与方法，提供相应的经费、场所等工作保障等；

（四）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调查方案，设计调查问卷，广泛收集决策相关信息，以及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五）形成评估报告。对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根据评估情况形成评估报告。

第二十四条 决策前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的决策，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作出决策。区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四节 公众参与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形式征求行政管理对象对决策草案的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六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互联网、新媒体或者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公布决策事项草案及其说明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二十七条 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涉及公共利益的决策事项，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以听证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 （一）听证会由决策承办单位组织；
- （二）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组成；
- （三）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至少提前 15 日公布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并公示听证代表的报名条件，接受公众报名；

（四）听证代表由听证组织部门根据听证事项的内容和影响范围对不同利益群体按比例分配。听证代表确定后，应当将名单向社会公布；

（五）决策征求意见稿、决策起草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应当至少在听证会举行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六）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考虑、采纳听证代表的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对意见采纳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要采取适当方式向听证代表反馈或公布；

（七）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二十八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决策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应当至少提前 5 日送达与会代表。

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可以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九条 以实地走访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管理对象，尽可能广泛的开展走访活动。走访应制作走访记录并由走访对象签字或盖章。走访结束后，应当整理汇总走访对象意见。

第三十条 有关行政机关对决策征求意见稿有不同意见的，由决策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区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协调。

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协调意见对

决策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十一条 完成公众参与工作后，决策征求意见稿应当经决策承办单位的法制审核机构或法律顾问审核，并经决策承办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二条 决策草案提交集体讨论决定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策。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决策草案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向区政府报送以下材料：

- （一）提请区政府审议的请示；
- （二）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审核机构或法律顾问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及草案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
- （四）征求意见汇总及研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意见及研究采纳情况等其他相关材料；

（五）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决策事项是否超越区政府法定职权范围；
- （二）草案的内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 （三）草案起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问题。

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或机构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六条 通过合法性审查的决策草案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做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通过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区政府网站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应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等方式进行宣传。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收集决策过程全部资料并及时整理归档。决策档案原件由决策承办单位留存。决策档案全部复印一份加盖决策承办单位印章后，交区政府办公室留存。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所确定的决策执行主办部门和配合部门应当密切配合，根据各自法定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执行决策，不得拒不执行、推诿或者拖延执行，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有权监督决策制定和执行工作，可以向区政府、决策起草部门、决策执行主办部

门和配合部门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决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应当依法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决策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可能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决策执行主办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采取临时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和区督查局负责决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通过跟踪检查、督办、考核等措施，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决策的正确、及时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第四十六条 决策后评估工作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组织：

（一）区政府办公室和区督查局负责组织实施决策后评估工作。决策执行主办部门应当配合其做好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

（二）评估应当定期进行，其周期视决策所确定的决策执行时限或者有效期而定；

（三）委托专业研究机构进行评估的，该专业研究机构应当是未曾参与决策起草阶段相关论证、评估工作的机构；

（四）评估应当征询公众意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决策执行情况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

（五）评估组织单位应当制作决策后评估报告提交区政府。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就决策内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评估，并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内容等决策执行建议。

第四十七条 决策后评估报告建议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决策的，经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决策应当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决策执行主办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对决策内容作重大修改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的程序重新进行决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决策事项涉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依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